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612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NUR FITRIA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為印尼籍之外國人，依其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在我國境內之居留處所位在新北市三重區。兩造所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4條雖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暨違約金303元（本件起訴日為115年7月22日），屬小額事件，無從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該居所地

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